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16號

原告 愛樂詩音樂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振發

被告 陳祺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任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曾啓聞